

中发改核准〔2020〕16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220千伏国电民众热电冷多联供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配套浪网至胜龙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报来“中山220千伏国电民众热电冷多联供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配套浪网至胜龙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区域电网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103号）、《中山220kV 国电民众热电冷多联供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配套浪网至胜龙线路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

建设“中山220千伏国电民众热电冷多联供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配套浪网至胜龙线路工程”，项目代码2020-442000-44-02-079100，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民众镇、三角镇、东升镇、阜沙镇、东凤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包括220 千伏民众电厂至胜龙双回线路工程，110 千伏胜坦甲、乙线改造工程，以及配套进出线、通信光缆及二次系统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220千伏双回线路长约 2×15.75 千米，新建110/220千伏混压三回线路长约 3×1.6 千米（利用110kV仁口线行建设），新建110千伏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0.05 千米等。

四、项目总投资为 21172.4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293.11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5.0%。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五、项目申请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34.5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434.9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六、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土地使用、城乡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同时还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七、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用林）及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请项目所在地（民众镇、三角镇、东升镇、阜沙镇、东凤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

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

八、请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中，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

十一、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项目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核准文件长期有效。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民众镇、三角镇、东升镇、阜沙镇、东凤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